

## 分別善惡——潘霍華（Dietrich Bonhoeffer）創世記 1-3 章註釋中的善惡觀

### 一、前言

潘霍華對「善惡」的看法可以說是跳脫傳統的解釋，形成新的神學解釋典範，過去傳統神學對善惡的解釋，都著重在善惡兩股勢力客觀存在的事實，善是根源於上帝，惡是墮落後的人唯一的傾向，人的存在和行動傾向，就像壞樹結壞果子，好樹結好果子，偶而壞樹會結好果子，但其根源仍是惡；在路德的解釋中，強調人的存在要不站在上帝善的一邊，要不站在魔鬼惡的一邊，善惡因此是二元對立狀態，而人的自由意志選擇上帝的善是完全無能為力。加爾文的善惡觀循著傳統，將善惡二分，但加爾文沒有給魔鬼什麼地位，卻將人的責任提高，認為人被造未墮落前就會分別善惡，人選擇墮落，人要自己負責任，加爾文神學困境在於強調人的自主同時，又在揀選和善惡的事上，強調上帝完全的主權，造成解釋上的張力。

潘霍華善惡觀的解釋，從傳統中出走，不抗拒傳統神學善惡二元或是上帝魔鬼二分的看法，但是潘霍華在墮落的故事中，將人的意志和人選擇吃善惡樹果子的決定，完全歸因人本身，歸因於人的僭越，就是人要自己當自己的上帝，在事件中讓魔鬼幾乎沒有任何影響力，只扮演引誘者的角色。潘霍華神學解釋上的轉折，把「善惡觀」焦點集中在人和上帝的關係，因為人的受造本質是為了上帝自由，人僭越從受造本質墮落，成為如上帝（*sicut deus*）一般的人，而失去了自由，和上帝關係破裂，同時和自己、他人以及大地萬物關係隨之破裂，這樣的人不活在和上帝的合一裡，卻是活在上帝的應許和咒詛裡，潘霍華認為，墮落的人，在上帝的旨意中，和魔鬼爭鬥著，魔鬼成了和墮落者爭戰的那一位，成了墮落世界和人一般的角色。

在伊甸園中分別善惡不是人生存的首要之事，在上帝的國度裏，人最重要是聽從上帝的話，分別善惡和審判是上帝的事，因為只有上帝知道真正的善惡，受造的

人必須肯定自己的受造認同，不逾越自己的界限，關聯於創造的本源，活在善的真實中，當人要自己分辨善惡，其實不是人真誠的在尋求真理，而是人要自己成爲善惡的源頭，就是成爲如上帝一般，不願將審判和分別善惡讓上帝處理。墮落成爲如上帝一般的人真的可以分別善惡，但這種善惡只是人內在的快樂和痛苦的感受，因爲人脫離上帝，失去爲了上帝、爲了人和大地萬物的自由，因爲缺乏生命泉源灌輸，就在自身限囿的死胡同中極力分別善惡，結果只是不停的在自身的快樂和痛苦兩極間疲於奔命，跳不出自身的限制，而其善惡認知也成了只是自身快樂和痛苦的循環運作而已。

本文將說明潘霍華如何從哲學家尼采對善惡觀的新發現中，開展其創世記分別善惡果子中所說的善惡觀；另外本文也將指出潘霍華神學從尼采哲學的英雄悲劇走出來，循著其對善惡觀的關係面向，進一步發展出一種此世的神學觀點，相當具現代性，是著重今世的，在人實存情境中，投入在人生命各層面存有關係的神學。